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5-027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天海龙	股票代码	0006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大广	王志军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北海路 2998 号潍坊总部基地一期工程东区 60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电话	0536-7530007	0536-7530007	
电子信箱	cu38324@163.com	716071958@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5,551,757.05	547,211,973.47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65,227.99	26,171,045.33	1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793,785.43	25,149,061.13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662,000.34	82,914,405.59	-4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4	0.0303	16.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4	0.0303	1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5.52%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3,751,900.21	1,640,171,676.68	2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5,635,595.02	505,070,367.03	6.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0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7%	138,000,000.00	0.00	质押	135,500,00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9%	88,050,247.00	0.00	不适用	0.00
玖融普信（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8%	62,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建	境内自然人	1.44%	12,457,5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子豪	境内自然人	0.80%	6,929,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佑生	境内自然人	0.79%	6,795,85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媿	境内自然人	0.56%	4,811,401.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淑霞	境内自然人	0.47%	4,077,500.00	0.00	不适用	0.00
赵心红	境内自然人	0.37%	3,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5%	3,065,813.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周建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份 9,00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18%。 张佑生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份 4,05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90%。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诉讼事项

2024 年 11 月，安丘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潍坊市国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恒天海龙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起诉金额约 33,881 万元。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述事项的一审判决的情况（公告编号：2025-022），要求公司偿还第三人博莱特欠款 2.48 亿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上诉。

截至报告披露日，法院尚未对上诉事项进行判决。

2. 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事项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35,500,000 股股份进行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7.75%，详情请参看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